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重视、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现就 2017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秉刚先生：1938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61 年至 1991 年，在第一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产品开发和试验研究工作，曾任汽车研究所副所长。1991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机械部汽车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1999 年退休后历任全国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科技部清洁汽车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总体组组长，国家 863 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监理咨询专家组组长、中德可再生交通能源合作项目中方协调人，科技部交通领域项目专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美化女士：1958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日本大阪律师协会会员。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

问。1994年3月至1997年8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辩护士。2012年4月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周逢满先生：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土地估价师。1988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安徽省古泉啤酒厂会计、财务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安徽分所所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行为；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14-2016年财务报告与经审计的改制财务报告的差异不影响公司改制时股本总

额相关事项、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年度报告、董事津贴、审计机构聘用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最近三年财务报告、高管薪酬、董事津贴、未来战略发展与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积极审议，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了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4 年初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管理层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向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认为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发现前期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拟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我们就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此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财务报告与经审计的改制财务报告的差异不影响公司改制时股本总额的事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4-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其中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1,003,690.24 元，较公司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 19,460,223.34 元。就该等差异情况，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差异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即公司改制时的注册资本仍为 150,000,000 元，股本总数仍为 150,000,000 股。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进行了利润分配，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不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五）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拟调整董事津贴方案，我们对该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董事津贴系为切实激励公司的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公司期货从业资格，工作勤勉负责，我们对该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袁永彬、周必仁、王秉刚	袁永彬
2	审计委员会	周逢满、王渊、骆美化	周逢满
3	提名委员会	骆美化、周必仁、王秉刚	骆美化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逢满、柯萍、骆美化	周逢满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8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